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建函〔2022〕44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要求，现就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应用节能型冷藏设施，鼓励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二）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连锁商超、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三）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

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河南省注册的企业法人，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 申报项目应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建设且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三) 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四) 重点聚焦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齐冷链短板，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2021年以来受水灾和疫情严重的县。

三、工作程序

(一) 省辖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对辖区内企业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按照附件1—4内容将辖区内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每个项目材料胶装成一本，一式2份，并将项目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swt211@126.com邮箱）、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2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省商务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商务、财政部门按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投资规模、要件齐备情况。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二) 根据项目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建设投资

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30%。

（三）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要设立一个以上面向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并与产地政府或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2年以上购销协议。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地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5）。

- 附件：1. 申报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3. 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4.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实施企业名称及注册所在地（县、市、区）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竣工日期	商务、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农产品销售网络							

说明：1. 此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填写盖章；
 2. 农贸市场内冷库、产地预冷保鲜库、连锁超市企业配送中心冷库应归属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项目；
 3. 超市内小型保鲜冷藏冷冻库（柜）和销售专区、专柜归属农产品销售网络项目；
 4. 建设内容是指符合支持内容的建设项目内容。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1.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2. 商务、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含预测），项目审核情况，推荐上报意见等；附《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审报告（验证码）。
5. 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类农产品流通企业签订的公益性协议或购销协议。
6. 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7. 记账凭证、款项支付票据（银行结算单等）、发票等材料。
8.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9.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企业盖章处)

企业全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上报材料中所有资料、数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本次申报支持项目均未获其它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被支持过。
4. 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处理处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5.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描述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员工数（人）	
单位地址			
总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农产品销售利润（万元）	
主营农产品品类			
是否是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或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产品供应链发展建设情况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农产品产地、合作类型、品类及规模情况，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及规模情况，下游农产品销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以及横向整合的社会化物流、金融等服务功能等情况。</p>		

农产品 供应链 建设计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供应链的产地合作、冷链物流、营销网点、标准化、品牌化、追溯体系等全链创新发展计划及企业绩效目标等。

二、申报 2022 年支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销售网络；		
申请支持项目的符合政策支持投资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申请支持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建设、竣工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内容（要有名称、数量）及预期成效，冷库库容单位统一用“立方米”。</p>		

三、企业 2022 年绩效目标

主要指标	指标值
培育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供应链条数（条）	
新增农产品冷库（立方米）、冷链运输车辆数，与上年相比增长 %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超市生鲜区数量（个）	
农贸市场专柜、专区（个）	
连锁超市专柜、专区（个）	
企业直营店（个）	
电商网店（个）	
直供点（个）	
步行街零售网点（个）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企业农产品年销售额（万元），较上年增长 % *	
新增农产品基地数（个）（订单农业主体填）	
项目新增就业（人） *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	

注：1.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是指企业投资整体改造的项目；
 2. 直供点是指企业直供单位食堂、餐饮企业、酒店宾馆等；
 3. 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性填写，属于申报项目类型要求的必须填，带 * 的必须填写。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承诺书

(适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承建单位	项目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备注

